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895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895 号

致: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字政通”)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数字政通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 2018 年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和行权价格”)及数字政通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 2020 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

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票，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和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20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2018年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和行权价格及本次2020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2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字政通本次2018年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和行权价格及本次2020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2018年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和行权价格及本次2020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事由及方式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毕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96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式

（1）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P = P_0 - V = 5.57 - 0.0399655 = 5.53$$

经过本次调整，本次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3元/股。

（2）2018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P = P_0 - V = 11.17 - 0.0399655 = 11.13$$

经过本次调整，本次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13元/股。

（3）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P = P_0 - V = 9.32 - 0.0399655 = 9.28$$

经过本次调整，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2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数字政通本次2018年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和行权价格及本次2020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 2018 年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和行权价格及本次 2020 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佳 平

经办律师：周 群

柴 玲

2020 年 6 月 8 日